

关于更正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编制指南》几点错误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67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6\\_9B\\_B4\\_E6\\_c67\\_46752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7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9B_B4_E6_c67_467527.htm)

关于更正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编制指南》几点错误的通知各省份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》课题组：由于排版错误，现将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编制指南》中的几点错误予以更正，特此通知。

一、第六章第一节第七条第一款：“按照道路作用的不同，将田间道路工程分为田间道和生产路，而田间路兼有村间交通等功能，进行以上规定时应结合来说。”其中的“田间路”应为“田间道”。

二、第七章第三节第二条“命名规则”中“省（区、市）级一级类型区直接对应模式，以‘影响模式的主导因素（一、二个）模式’命名。”其中的“省（区、市）级一级类型区”应为“省（区、市）级二级类型区”。

三、第九章第三条“其内容应侧重于工程的组成、建（构）筑级别、布置要求、结构型式、材质、规格等”，其中“建（构）筑级别”应为“建（构）筑物级别”。

部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》课题组二00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